

## 特力集团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公司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二是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班子业务报告和公司财务季报、年报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三是通过了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了决议。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通过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其他各种途径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及行为等进行了了解和监督，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运作以及对各项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完善，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3、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4、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5、本会计年度公司没有重大收购资产、吸收合并事项，但转让了部分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人民币 1270.89 万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振华东路玮鹏花园 5、6、7 号裙楼 A1，建筑面积 38.55 m<sup>2</sup>；玮鹏花园 5、6、7 号裙楼 B5，建筑面积 33.38 m<sup>2</sup>；玮鹏花园 4 栋 102，建筑面积 112 m<sup>2</sup>；东风大厦 811-813 三套房产；分别是自然人杨海峰，受让价款 117 万元；自然人占庆丽，受让价款 163 万元；自然人何华权，受让价款 339.6 万元；自然人陈平，受让价款 651.29 万元。

以上出售资产事项，依照公司相关程序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挂牌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被

用于补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

6、本报告期，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特发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因特发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